

市民盼特區政府促社會公平

學研社成員 文武

學研集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22日出席一場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時指出，即將於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是本屆任期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但感覺到市民反而有更大的期盼。這反映出經歷過暴動和疫情的衝擊和挑戰之後，市民迫切期待政府能有所作為，為市民帶來幸福感和對未來發展的希望。公眾諮詢中市民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都來自日常生活，都是真實的民意表達，而將各種問題總結起來，就是期望能更好地推動社會公平，促進社會更均衡發展。

林鄭月娥為準備這份施政報告，將主持、參加大約30場諮詢會，在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舉行的，是第25場諮詢會，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在全港市民中抽取53名市民到現場諮詢，另有53名市民則透過線上模式參與。筆者有幸成為其中一名參與者，希望藉此分享一些個人觀察。

發言反映市民心中所想

從諮詢會的現場觀察，這是一場沒有受到政治化干擾、能夠真實地反映民情民意的諮詢會。兩小時的諮詢過程中，與會者踴躍提問，理性發言，提出了不同層面的問題，包括地區文化、體育發展遇到的困難，

市民居住困難問題，長者、幼兒照顧，失業者援助和再就業問題，地區交通阻塞、地區設施建設，少數族裔的宗教設施建設、融入社會的問題，跨境家庭在疫情下面對的困難，以及教育、青年發展問題；亦有市民提出，盼望政府明年能夠繼續發放消費券等等，這些問題都耳熟能詳、樸素而真實，都是市民心中的大實話，真摯情感，更顯可貴。

與往年不同的是，現場看不到喧嘩叫嚷的情形，亦沒有博出位、爭上鏡的政治表演，更沒有惡意破壞、擾亂秩序、阻止發言、吵鬧叫罵的情形，特首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會，再現和諧、理性和市民大眾的真誠流露，這正是社會由亂入治，並且走向善治的表現，僅是這一點，已令人感到欣慰。

如果將市民提出的各種問題作一個總結歸納，就是希望特首及特區政府，在社會恢復平靜之後，能夠有所作為，為市民大眾和整體社會帶來新的希望，振奮士氣。而市民所反映出的各種問題，背後帶出來的期望，就是希望能夠更好地促進社會公平，推進更均衡地發展。包括讓不同階層、不同年齡段的市民，都得以安居樂業，得到應有的關懷和照顧，有公平的發展機遇，也包括要讓不同地區都能夠均衡發展，建立較完善的公共服務配套，同時要促進經濟、社會、文化

和體育的均衡發展，有多名市民提出，消費券帶來良好效果，希望政府未來能夠繼續推出消費券。第一期2000元的消費券，為許多市民帶來喜悅和滿足，為市場帶來活力和為社會帶來正能量，透過這兩三名市民簡潔而質樸的發言，表露無遺，顯見市民對這項措施的支持。

派發消費券也是透過政府的二次分配，以促進社會公平的一種措施，市民高度支持這項措施，也反映出市民大眾十分期望政府能夠有長遠的措施，進一步推動社會公平，緩解貧富分化、青年人發展困境等問題。政府向每名市民派發消費券，自然只能作為疫情下的特殊措施，不可能年年都派，但是，政府也應該從這一方向思考，推出一些切實可行，有助促進社會公平、有助年輕人發展的政策措施，以回應民意。

此外，特首亦主動向與會市民做了一次「民意調查」，問有多少市民看了東京奧運會的電視直播，以及有多少市民支持政府繼續這項措施，結果是現場大多數市民都舉手支持。政府以公帑購入奧運會的轉播權，以便絕大多數市民，不論貧富、不論階層和年齡，都可以均等地享有觀看比賽的權利，這也是促進社會公平的措施，市民大眾普遍支持這樣的政策，也能反映出民意所向。

籌建體育大學 助體育普及化

香港工商總會（荃灣分會）副主席 鄭震凌

香港脈搏

東京奧運會全球，加上香港運動員在今屆的表現大放異彩，一時間，香港的運動風氣變得相當熾熱。筆者認為政府應該掌握並推廣好這股運動風氣，筆者建議政府考慮籌建體育大學，一方面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的信息；另一方面，也為解決運動員退役後生計等糾纏體育發展的問題，帶來一線曙光。

體育政策有改善空間

香港目前循三大策略方向推動體育發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現時，各項體育項目由政府根據「精英資助評核計劃」評審，在諮詢過體育專家、學者等持份者後，政府決定哪些項目合資格獲得精英體育撥款資助。羽毛球、單車、乒乓球及滑浪風帆等項目屬於「A*級支援精英體育項目」，在這些項目中表現優秀的運動員可獲額外資助。

同時，政府致力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協助本港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政府於2004年設立「M」品牌計劃，以配對撥款和直接補助金支援本地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另外，為了加強對體育總會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支援，政府於2019年撥款五億元推行全新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鼓勵商界提供更多贊助以促進本地舉辦更多高水平的賽事。

當然，現行這些關於體育精英化、盛事化的政策，仍然有相當改善的空間，例如「獎學津貼」「先獲獎後資助」等準則，以及應否增加資助新興但未獲國際賽事獎項的項目，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不過，從整體來看，香港這兩方面的工作都尚算可接受。

全面促進體育普及化

筆者在此提出的是有關普及化的問題。事實上，體育普及化對整體社會是百利而無一害，單單從運動改善市民體質，減少社會醫療開支的角度，就十分值得支持。

另外，體育活動有助凝聚市民的歸屬感，從今次奧運比賽中，不少市民走到有直播賽事的商場，為港隊打氣的情景，實在值得政府官員深思，尤其在目前的社會氣氛下，如何重新凝聚民心，為沉悶的社會打氣，當屬政府官員的首要任務之一。

體育活動亦會為整體社會帶來經濟利益。政府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體育及相關活動的本地生產總值由2016年的51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590億元，佔同期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2.0%上升至2.1%，同期僱用的人數亦由78000人增加至83000人。

國務院最近亦發布《全民健身計劃》，提出到2025年，經常參加體育鍛煉人數比例從37.2%達到38.5%，全國體育產業總規模達到5萬億人民幣的發展目標。計劃還要求深化體教融合，完善學校體育教學模式，保障學生每天校內、校外各1個小時體育活動時間；實施青少年體育活動促進計劃，開展針對青少年近視、肥胖等問題的體育干預。

由此可見，提倡健康運動普及化，是必然的事情。香港目前的問題，除了地區及全港性大型運動設施有待改善外，主要還是軟件的結構性問題。香港運動員薪酬待遇不穩定，難以吸引年輕一輩加入，就算青年人並不計較收入問題，家長亦普遍以運動員生涯短暫、難以為生為由，勸子女放棄。

事實上，政府近年透過「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等，已經協助不少退役運動員繼續進修或轉職為教練。中文大學亦在2004年推出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碩士課程，培訓運動醫學專才，令退役運動員能透過其經驗結合知識，循新途徑繼續貢獻香港體育界。

不過，要打破社會的固有觀念，仍需要從根本做起。筆者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將體育學院轉型為正式體育大學，着力發展體育產業化，讓家長了解選擇運動員之路，仍然是有可為的工作，此舉既以為運動員退役後提供出路，亦可藉此帶動中小學的運動風氣，真正落實「德智體群美」的全面發展。



東奧期間，市民觀看直播為泳手何詩蓓加油。

揭支聯會「愛國民主」真面目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執行會長、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顧敏康

名家指點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成立於1989年。有不少文章認為，這是一個以「愛國民主」為名義，以香港為基地勾結外部勢力、企圖顛覆國家政權的顏色革命組織。這種描述應該不是空穴來風，因為曾任職美國中情局的斯諾登披露，支聯會作為美國反華的機器，負責造假抹黑中國共產黨；索羅斯負責提供給支聯會可觀的情報資訊，提升假新聞的可信度，而索羅斯的情報來源就是美國情報機構。這些當然是警方需要調查證實的事情。

支聯會可能構成顛覆罪

支聯會將「結束一黨專政」作為其綱領之一，其意圖是十分明確的，就是要推翻中國共產黨對中國的領導，這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憲法第1條第2款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基礎，香港居民有義務遵守和不違反憲法。換句話說，憲法作為一個國家的根本法，其效力是全國性的（包括香港在內），對香港而言，憲法第1條第2款的效力就是：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不可以允許破壞中國其他地區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的行為存在。

香港國安法第22條規定：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行為，即屬犯罪。香港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構成此罪需要兩個前提，分別是使用暴力或非法手段，即使「結束一黨專政」屬顛覆口號，只要支聯會的行為都是合法進行，不見得就會違反香港國安法。這種解讀明顯具有誤導性，須要糾正。首先，「兩個前提」的說法是不正確的，這裏只有一個前提，即「非法手段」，包括武力和威脅使用武力。「結束一黨專政」違反憲法與國安法，符合「非法」定義，其非法手段可能包括舉行的「六四」燭光晚會及遊行、建立網上網下「六四展覽館」及在「六四展覽館」內公然展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在香港大學建立永久雕塑「國殇之柱」、勾結外部反華勢力、接受境外資助以及相關抹黑、攻擊言論等。

退而言之，支聯會的言行已經涉嫌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支聯會鼓吹「結束一黨專政」，實際上是利用香港這個平台煽動他人破壞、甚至顛覆社會主義制度，危害國家安全。國安法第23條列明：「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行為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2021年4月29日，首宗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在法院提訊，被告唐英傑被控兩項罪名。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香港國安法三名指定法官一致裁定，就「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方毋須證明被告是否有使用武力。

從刑法理論看，顛覆罪屬行為犯，不要求有顛覆政府的實際危害結果發生。換句話說，行為人只要實施了顛覆行為即可構成。因此，不能僅僅將「結束一黨專政」視為口號，認為屬於自由權利。放眼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對有關自由權利的限制有不同標準，其背後可能是因為各國或地區有不同的情況、不同的歷史傳統。但有一點是共同的，那就是自由權利不是絕對的，可以被依法加以限制。香港國安法第22條之規定，也是為了維護憲法所規定的根本制度。任何人不能借「兩制」將香港作為推翻這種根本制度的平台。

支聯會不愛國不民主

支聯會全名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顧名思義，支聯會自認愛國民主，其實不然，它既不愛國，更不民主。

習近平主席在建黨100周年的講話中，對中國共產黨的貢獻有非常客觀和真實的描述。中國共產黨一經誕生，就把為中國人民謀幸福、為中華民族謀復興確立為自己的初心使命。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中華民族飽受欺凌的時代一去不復返了；實現了從生產力相對落後的狀況到經濟總量躍居世界第二的歷史性突破，實現了人民生活從溫飽不足到總體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歷史性跨越；中華民族迎來了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偉大飛躍。習主席指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最大優勢，是黨和國家的根本所在、命脈所在，是全國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繫、命運所繫。

但是，面對這樣一個領導中國走向繁榮富強的黨，

支聯會卻堅持主張要將她「結束」，只能說明支聯會不希望看到人民富裕和國家強大；只能說明其所愛國是假。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中國沒有按照西方列強的模式發展，因此被視為「眼中刺、肉中釘」，支聯會按照西方主子的想法要求廢除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這更是專制表現。中國實行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其是否民主可以從八個方面衡量：第一，國家領導層能否依法有序更替；第二，全體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國家事務和社會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第三，人民群眾能否暢通表達利益要求；第四，社會各方面能否有效參與國家政治生活；第五，國家決策能否實現科學化、民主化；第六，各方面人才能否通過公平競爭進入國家領導和管理體系；第七，執政黨能否依照憲法法律實現對國家事務的領導；第八，權力適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約和監督。中國在這八個方面取得的成績也是有目共睹的。加拿大約克大學社會學學者吳志明（Cary Wu）今年5月5日在《華盛頓郵報》刊文稱，一系列調查均發現，中國政府應對疫情的成果促進了其「合法性」。98%的受訪者信任中國政府。難怪有學者要責問支聯會：為何要結束這樣為國家創造奇蹟的制度？

如果僅僅是罵共產黨，在「一國兩制」之下的香港應該還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鄧小平曾經說過：1997年以後，台灣在香港的機構仍然可以存在，他們可以宣傳「三民主義」，也可以罵共產黨，我們不怕他們罵，共產黨是罵不倒的。但是在行動上要注意不能在香港製造混亂，不能搞「兩個中國」。可見，鄧小平對香港罵共產黨的組織還是非常寬容的，對支聯會也是如此。回歸後，支聯會可以舉行各種活動，其成員還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這種寬容，本是希望他們改弦易轍。問題是，支聯會至今不思悔改，堅持錯誤甚至走向推翻國家政權的違法道路，其未來的結局應該是可以預料的。

事實上，香港支聯會近日的舉動也表明了其心虛不安。據報道，已經有7人表示辭任常委職務，包括蔡耀昌、麥海華、盧偉明、黃志強、倫智偉、梁國華和趙恩來，常委數目由原本14人減至7人，包括正在獄中及還押的李卓人、何俊仁、鄭幸彤等。另外，支聯會遣散所有職員。這些已經證明，支聯會大勢已去，剩下的頑固派也應該撐不了多久。

開放鐵路市場好過罵港鐵

吳桐山

港事講場

港鐵是香港媒體輿論經常盯着的對象。難得的，特區政府是港鐵的大股東，同時港鐵又是最大的「地產商」，擁有所有車站上蓋發展權，難免被人盯着。港鐵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扭虧為盈，由去年虧損逾3億元，變為賺逾26億元，好過預期。坊間馬上就有言論認為港鐵應該「還富於民」，在經濟尚未恢復的時候不要賺盡。

平心而論，香港畢竟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好的時候，企業賺錢多了，就要求企業「回水」；經濟差的時候，就說應該共渡時難，企業虧損是理所當然。這樣的社會，恐怕對商人太不友善了。事實上，港鐵的客運業務仍然是虧損的，以港鐵這個天字一號地產商，只要樓價不暴跌，賺錢很容易。

要說盈利取之於民，就要還富於民，更是悖論。理論上，所有企業不論大小，所有盈利都是取之於民，因為市場經濟就是通過交易得來，哪怕你的生意模式是B2B，跟你打交道的都是商家，最終產品或服務也一定是市民理單，只是間接取之於民而已。如果取之於民就要還富於民，那是從根本上否定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還談何保護私產？

基於尊重資本主義，市場問題市場解決，我認為港鐵真正的問題不是賺錢，而是壟斷。全香港只有一家鐵路運營商，任何新鐵路，都是給港鐵運營，這彷彿是理所當然的，所有香港人都不去思考為什麼。

去港鐵網頁查，原來港鐵除了在香港，還在全球不少城市運營鐵路項目，最多的是內地城市。當中有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十四號線及十六號線；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線；杭州地鐵一號線、五號線。還有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外國的有倫敦、墨爾本、斯德哥爾摩等。

最直觀的一個問題：為什麼內地、海外的項目都可以給港鐵營運，但香港的鐵路就只能給港鐵，不能引入外來競爭者呢？這才是真正問題吧！

引進內地企業有利人心回歸

香港可能只有港鐵才懂修鐵路，但放眼全球，懂得修鐵路的企業和人才有的是。我早前在其他文章比較過香港和深圳修鐵路的效益，香港的修鐵路比深圳慢幾倍，但花的錢卻是深圳的十倍。一切都是源於壟斷，深圳修一條鐵路，可以有全國的企業去投標，

香港卻來來去去都是港鐵做，想不既貴也慢是不可能的。

從政治上而言，香港回歸祖國已經24載，現在有了香港國安法、完善特區選舉制度，正在全力推進香港與內地融合發展。兩地雖然是兩種制度，但在投標興建和運營鐵路上，基本上是相融的，否則港鐵為何可以去內地這麼多城市運營鐵路？「一國兩制」好應該讓兩種制度公平競爭，各自發揮其最大效益。

從人心回歸上說，經常說香港很多人對內地有誤解，是因為這些人從未踏足內地，只是被西方媒體和本地「毒媒」荼毒，以為內地很黑暗。他不北上內地，內地企業和服務可以南下，就讓香港人感受下內地的公共交通服務企業的水平，看看是比港鐵的差，還是比港鐵的好，有助於消除這些人對內地的誤解。

市場問題市場解決，香港再要興建鐵路，就請特區政府邀請全球企業來投標，各自提出自己的興建計劃，包括建造成本、設計、票價規劃等，然後選出最佳方案。如果在市場充分和公平競爭的前提下，港鐵仍然是賺大錢，那只能說人家本事。